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金鳳

原告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0303285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並應依同法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一規定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原告提起撤銷訴訟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時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正確記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6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6月10日由其受雇人領取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頁）。原告嗣雖補繳裁判費，惟仍未補正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7頁、第43頁）附卷足憑。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